

2001 年 5 月 30 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 5 月 30 日就「吸引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和消費」議案發言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首先，我很想向多位議員致謝，因為議會內已有很大共識，大家都是非常支持香港的旅遊業。今時今日，大家也可以看到，旅遊業對香港的經濟是非常重要。內地的旅遊人士前來香港，一方面是因為他們有這個意願，另一方面，則是因為他們非常近便，所以對香港的經濟提供了非常大的補助。多位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很準確的資料，說明在將香港人士前往內地的消費，與內地人士到香港來的消費作一比較時，兩者的逆差是多少，我不想就此重複。事實上，有關這方面的數字，我們未必能準確掌握，尤其是關於香港人在內地消費的數字。舉例來說，去年有三千多萬人透過陸路進入內地，另有千多萬人是乘飛機或船去的，所以總共便差不多有 5000 萬人次。可是，要準確統計他們每人的消費究竟是多少，則是較我們在香港調查內地人士在香港的消費為困難。有些人說兩者的易差是接近 300 億元，但亦有人說是不止這個數字，以致我們很難得出一個肯定的數字。不過，無可否認，這方面的易差是相當大，單看人次便可得知。其實，很多經營小生意的香港商人曾向我表示，每逢到了長假期，市面確實是十分蕭條，尤其是那些在火車軌沿線經營的商人，受影響的程度是特別厲害。有鑑於此，我們事實上是須想想辦法。

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，我們不能阻止香港人外遊，但我們可以吸引更多旅客到香港來，特別是吸引內地旅客到來。在入境手續或服務安排方面，香港是可以更為簡化的，例如我們剛才提到的 1 年限期的通行證，只准他們到香港來一次，諸如此類的限制，事實上是太硬性了。此外，國內現時是劃分不同的單位或機構，為不同類型的訪客辦理手續。換言之，旅客須辦理的是一種手續、商業性質的人士所須辦理的是另一種手續，而政府官員則又是另一種手

續，以致礙於本身簽證的限制，譬如是因商業理由來港的旅客，便未必能作閒暇消費，導致我們有所損失。

所以，我們很希望上述情況能夠改善，好讓各類型旅客都能更暢順的到香港來。至於配額方面，一如陳鑑林議員剛才說，現時的配額只是用了六成多，箇中原因可能是現時前來的人須先到旅行社申請，然後再到公安部門簽證，才可以來香港，以致增加了他們來香港旅遊的費用。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說，內地人士到泰國旅遊只須花費二千多元，但前來香港則可能需四千多元。我最近聽聞，在5月的假期中，內地旅客前往布吉島的旅費只是3,300元，但來香港則需4,600元。為何會出現如此情況呢？這是因為內地須辦理的手續是較為繁複。當然，我們無可否認是希望旅行社能改善這種現象，但究竟能否改善，則仍須緊密觀察。如果不能改善，我們便可能要再行爭取。現時，香港的旅行社是可以在國內經營的，究竟我們是否應該在這方面進一步爭取，則須再作研究。

談到高收入的問題，有些同事剛才表示有點意見。事實上，從經濟的觀點來看，如果想爭取，當然便是希望爭取高收入及高消費的人前來香港。現時，很多鄰近地區的旅客，他們已經不是第一次來香港旅遊，所以，他們所要看的並不是山頂或部分著名的景點。他們之所以來香港，第一，是為了購物；第二，他們是希望感受一下香港的動感精神，以及體驗香港多形式、享受生命的活動，例如賽馬、到六星級酒店享用甜品自助餐、到夜總會飲紅酒和吃魚翅、入場欣賞“西貢小姐”的戲劇等，因為這些活動才可以讓他們真正享受到香港式的生活，而這些亦正是他們重遊香港的主要原因。

對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，我大致上並無意見，但請大家看清楚，田北俊議員在議案的第一句便開宗明義說明：“為了進一步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”，如果將這個大前提改變，看法便當然會是完全不同了。謝謝主席。

